

漕运河幸福河；皂河城市段防洪预案修编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漕运河幸福河、沔皂河城市段防洪预案修编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漕运河、幸福河、沔皂河城市段河道防洪预案（含常规洪水、超标洪水、堤防险情、河道壅水等）修编、现场查勘、河道行洪能力分析、风险评估、文本编制、专家评审、报批印发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送审稿，评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配合完成印发、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漕运河、幸福河、沔皂河城市段河道防洪预案（含常规洪水、超标洪水、堤防险情、河道壅水等）修编、现场查勘、河道行洪能力分析、风险评估、文本编制、专家评审、报批印发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包括（1）基础资料收集与河道现状评估；（2）河道洪水分析与风险识别；（3）河流防洪预案文本修编；（4）评审、修改与报批等。

（二）技术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符合《流域防洪预案编制导则》《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符合上级河流防洪规划、河道整治规划、洪水调度方案；

4. 成果满足河道防洪实战化、可操作、可执行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1975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包含服务商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评审费、印刷费、税费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送审稿通过初审，成果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 本项目成果文件应该完整、符合河道防洪实际，通过专家评审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后，视为履约验收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服务须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2. 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成果资料份数双方协商，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服务义务，要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服务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未按技术规范编制或最终未通过复核验收的，经采购人通知而未在采购人指定时间整改，延误超过 10 天仍不配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所有已得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

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西段 69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2010130660000194
电 话：029-86689953
传 真：029-86689950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4日

地址：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11205
电 话：029-87804118
传 真：029-87891169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受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委托，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漕运河幸福河与皂河城市段防洪预案修编项目（项目编号：GCCS26-006），2026年04月2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确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97,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请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叶工

联系方式：029-86689953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